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红云女士)

作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累计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1次，实际亲自出席1次（现场 + 通讯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议案：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2、投票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履行完备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记录。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事项。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gaohongyun@weihenglaw.com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及相关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全力配合与支持。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照独立董事监管要求，坚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深化与董事会、管理层沟通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红云

2026年4月22日